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5976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935s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CXPR7D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海源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海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海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F68KJ1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百胜	2017035370350000003512371695	BH006799	陈百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百胜	报告全文	BH006799	陈百胜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F6BKJ1C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或用手机APP扫描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类型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河西现代物流双创孵化基地6#综合楼二层1794号

登记机关

长沙望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4 月 11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4月11日14时22分12秒由谢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FAAaSMaRfGUPaIXq60au76E/n5R/4KbVwLzBMH8vUcCIQDB+K1jVWw2maUT2cgV4VWNDm.AHO1TQ4eUSmgq8Q==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名: 陈百胜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颁发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70350000003512371695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5-04-1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4-11 ~ 2026-04-1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F6BK1JC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河西现代物流双创孵化基地6#综合楼二层1794号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	lv935s	报告表	27--055石育、水...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2	山东嘉联环保科技...	595r2z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山东嘉联环保科技...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3	松桃苗食日处理100...	28elc1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贵州苗食农产品发...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4	田林县聚峰木业有...	u9l7f8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田林县聚峰木业有...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5	甘泉县下寺湾镇北...	9nb4wr	报告表	51--127防洪除涝...	甘泉县下寺湾镇人...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6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	s91rhd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新疆西北兴业营业...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7	第一师六团建筑垃...	6le3na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陈百胜

注册时间：2019-11-04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4~2025-11-03

信用记录
2023-12-02因两个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内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系统自动列入...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百胜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70350000003512371695	信用编号：	BH006799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	lv935s	报告表	27--055石育、水...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2	山东嘉联环保科技...	595r2z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山东嘉联环保科技...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3	松桃苗食日处理100...	28elc1	报告表	10--016植物油加工	贵州苗食农产品发...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4	田林县聚雄木业有...	u9l7f8	报告表	41--091热力生产...	田林县聚雄木业有...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5	甘泉县下寺湾镇北...	9nb4wr	报告表	51--127防洪除涝...	甘泉县下寺湾镇人...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6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	s91rhd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7	第一师六团建筑垃...	6le3na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
8	苏州印德尔新材料...	3wv13v	报告表	33--071汽车整车...	苏州印德尔新材料...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	陈百胜	陈百胜,薛嘉瑜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7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4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EF6BKJ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百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70350000003512371695，信用编号BH0067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百胜（信用编号BH00679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6
附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衡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会意见		修改说明
1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已细化，见 P8-9 页
	补充钢筋等原辅材料消耗量，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能匹配性	已补充，见 P10 页
2	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已更新，见 P14 页
	细化白地市钢铁厂基本情况调查	已细化，见 P13 页
3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细化说明物料提升（输送）、投加方式	已完善，见 P13 页
4	补充水泥筒仓粉尘生产排污源强核算，提出搅拌粉尘处理要求	已补充，见 P21 页
5	根据厂区集雨面积补充核算初期雨水量，补充初期雨水收集路径图	已补充，见 P11 页及附图 2
	核实产品养护过程是否产生废水	已核实，见 P11 页
6	补充废脱模剂、不合格产品等固废产生量、属性及处置去向	已补充，见 P28 页
7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布点图	已完善，见附图
	核实环保投资估算，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见 P32-35 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海洋	联系方式	15211835700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白钢生产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55′ 52.94501″，北纬 26° 47′ 29.4325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		

	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对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租赁祁东县白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地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湖南省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和《衡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自身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资源主要为水、电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的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湖南省新增 19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祁东县未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5）与《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衡政发[2020]9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43042630001。本项目与衡政发[2020]9 号符合性的分析见下表：			
	表 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保护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42630001	
	行政区划	省	湖南省	
		市	衡阳市	
		县	祁东县	
	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面积		428.51	
	涉及乡镇（街道）		白地市镇/风石堰镇/灵官镇/马杜桥乡/双桥镇/永昌街道	
	主体功能定位		国家层面农产品主产区（白地市镇属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附表 5 重点开发乡镇）	
	经济产业布局		铁矿采选、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烟花炮竹、旅游、物流、生态农业、烟草、畜禽养殖等	
	主要环境问题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养殖废水治理设施不完善，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系统有待完善。	
	表 1-2 衡阳市三线一单文件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区域养殖业按划定的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加快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显著提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落实《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实现全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②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③不涉及	符合	

		②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新建涉及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辖区内涉气型污染企业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禁止露天烧烤直排；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活垃圾。 ③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布局生活垃圾转运站，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设施，在全县建成区推广密闭压缩式收运方式，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对于无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不达标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完成改造。		
	环境风险控制	①管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结构调整工作，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完成受污染耕地的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②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暂时不能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衡阳市污染地块名录（第一批）》、《衡阳市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第二批）》文件可知，本项目用地不在衡阳市污染地块名录中	符合

		进行治理修复的污染地块，设置标志标识围栏，根据各地块的环境因地制宜采取建设撇洪导流沟渠、地表覆盖等措施减少雨水冲刷等风险管控措施。在未完成治理并通过验收前，不得用于农业、畜牧业以及工商业开发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①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严格行业规范、准入管理和节能审查，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油石化、煤炭、造纸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依规改造升级或有序退出。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 ②水资源：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料	符合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工艺中所使用的设备，未列入国家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产品目录，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位于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白钢生产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位于西南侧 100m 处湾龙町村居民点，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且未占用基本农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九大类保护区范围，所在区域目前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②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废气和噪声，在经合理处置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声环境功能。 ③厂址周边路网已形成，交通便利；周边具备供水及供电接入条件。即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及员工生活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4、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强化重点行业 VOCs 科学治理。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u>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有机废气，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措施，筒仓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u> 5、与《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印发《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衡政办发〔2021〕37 号），规划中提出如下： 总体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资源能源集约利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三江六岸”成为衡阳名片，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城市生态基本建成。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恢复，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环
--	--

	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全面管控，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国家区域重点城市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富有成效。 致力绿色低碳转型，促进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推进运输结构优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生活与其他生产全部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因此项目基本符合《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我国具有悠久的养猪历史，是一个养猪和猪肉消费大国，但非养猪强国。生猪养殖已成为畜牧业的支柱产业，对农业经济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发挥着巨大作用，因此对于猪舍的建设市场需求也逐渐提高，在此背景下，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祁东县白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地用于建设本项目（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6667m²，主要从事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的生产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2.2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 2500m ² ，布设 1 个 50t 水泥筒仓、搅拌区和半成品养护区，地面硬化，设三面围挡+顶棚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1F，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本项目成品储存，半封闭式堆场，地面硬化，设三面围挡+顶棚
	原料堆场	1F，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碎石、河沙、钢筋和吊钩等，半封闭式堆场，地面硬化，设三面围挡+顶棚
	办公综合楼	2F，占地面积 150m ² ，租赁厂区周边居民民房，用于职工办公生活，设食堂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乡镇管网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供电	由乡镇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卸料、堆场、物料输送储存及投料粉尘设置喷淋降尘；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1个，容积120m³）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个，容积5m³）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10m²）、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5m²）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加工，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猪舍水泥预制构件	10套	具体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平均每套预制构件约450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能源/热源
1	龙门吊	20m*20t	台	1	电
2	散装水泥罐	50t	个	1	电
3	搅拌机	1.2t/h	台	1	电
4	铲车	/	台	1	电
5	抽水机	/	台	1	电
6	模具	/	个	30	/
7	水泥筒仓	50t	个	1	/

注：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涉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生产线和设备。符合要求。

主要设备生产能力可达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2t/h。全年工作 230d，每天 8h 运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设计规模与实际处理规模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参数			设计处理规模	规模可达性
		数量	处理能力	生产时间		
1	搅拌机	1台	1.2t/h	230d/a，8h/d	1906.38t/a	可达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细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1	碎石	1976	300	原料堆场	主要从当地企业进行采购
2	河沙	1539	200	原料堆场	
3	水泥	665	100	水泥罐	
4	钢筋	330	30	原料堆场	
5	吊钩	15	2	原料堆场	
6	脱模剂	2	0.5	原料堆场	外购
7	润滑油	0.2	0.2	/	外购
8	用水量	252	/	/	/
9	耗电量	40 万 kWh/a	/	/	/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油酸钠和水，是一种水性混凝土脱模剂。这种脱模剂可使混凝土表面气孔率降到 1%以下，能显著提高混凝土的表面美观度；脱模剂粘附力小，可以避免出现现有水性混凝土脱模剂的粘模现象，而且可将脱模剂在模具上连续使用几十次，而不需要对模具进行特别清理或抛光处理，易于脱模，易于冲洗干净。

2.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祁东县白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空地作为生产使用，由北至南依次为生产车间、成品堆场、办公综合楼、原料堆场，厂区西侧设有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办公综合楼租赁厂区周边居民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显，利于厂区原料的运输，产品的生产及成品的运输。

2.7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工序用水、喷淋用水（含养护用水）、设备和模具清洗用水，运输车辆不在厂区内洗车，无洗车用水。

（1）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投入生产后劳动定员 6 人，所有员工在厂区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 43/T388-2020），确定本项目员工在厂区用餐的人生活用水定额为 150L/人·d，则项目生活日用水量为 0.9t/d，年用水量约为 207t/a。

②搅拌工序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t 预制构件需要 0.2t 水，项目年产 10 套预制构件，每套 450t，则生产用水量为 900t/a。 ③喷淋用水（含养护用水） 项目对生产工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措施，以及半成品养护过程中采取喷淋进行养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 1.2m³/d，276t/a。 ④设备及模具清洗用水 项目搅拌机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0.2t/d，115t/a；模具每半个月清洗一次，用水量为 1t/a，230t/a； ⑤初期雨水 本行业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计算规范，参考《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污染雨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宜按污染区面积与降雨深度的乘积计算，可按下式计算： $V=Fh/1000$ 式中：V--污染雨水储存容积(m³)； h--降雨深度，宜 15mm~30mm，本项目取 15mm； F 面积(m²)，占地面积约 6667m²（除去生产车间及堆场占地面积）。 该项目初期雨水量 Q=厂区面积(6667m²)*初期雨水量(20mm)，则一次降雨污染水量 V=100m³ 建议设置 120m³的初期雨水池。年均暴雨次数按 12 次计，则初期雨水量为 1200m³/a。雨水经环形沟渠收集进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65.6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的施肥；喷淋用水自然蒸发全部损耗；搅拌工序用水被产品吸收；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76t/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无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展示了项目的水资源平衡情况。新鲜水总输入为 252 t/a，分为生活用水 (207 t/a) 和初期雨水 (45 t/a)。生活用水中 41.4 t/a 蒸发，165.6 t/a 进入隔油池+化粪池，最终用作农肥。搅拌工序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用水 (含养护用水) 276 t/a 全部通过自然蒸发损耗。设备及模具清洗用水 276 t/a 进入沉淀池，其中 300 t/a 回用于清洗，276 t/a 进入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接收 1200 t/a 的初期雨水和 276 t/a 的沉淀池出水，总储量为 900 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由当地乡镇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柴油发电机。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共 6 人，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30 天，为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9 施工期 施工工艺如下：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展示了施工过程的五个主要阶段及其产生的污染物。流程为：场地整理 → 基础工程 → 主体工程 → 装饰工程 → 设备安装 → 工程验收，投入使用。各阶段产生的污染物如下：场地整理产生废气、噪声、固废；基础工程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主体工程产生废气、噪声、固废；装饰工程产生废气、噪声；设备安装产生噪声。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施工过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大致分为场地整理、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五大阶段，不同阶段所采用的设备有所不同，项目施工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地内不建设大型的原料场，只设置小面积的临时原料堆场。 产污环节： 1、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2、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装修废气。
--	--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4、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及施工生活垃圾。 2.10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pre> graph LR A[碎石、水泥、河沙] --> B[搅拌] C[水] --> B B --> D[注模成型] E[脱模机、钢筋、吊钩] --> D D --> F[自然风干+养护] F --> G[成品] B -.-> H[水泥筒仓粉尘、堆场、卸料以及物料投料粉尘] B -.-> I[噪声、粉尘、设备清洗废水] D -.-> J[废包装袋、废脱模机、模具清洗废水] </pr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u>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生产时根据原料配比进行称重，投料采取叉车投料方式，称重的碎石、水泥和河沙加入生产比例需要的水通过搅拌机进行搅拌，在模具涂抹上脱模剂（可循环使用，根据具体生产情况需求进行补充），绑扎好钢筋、吊钩再合好模具，浇筑搅拌后的物料，最后运输至养护区进行自然风干，采取喷淋装置进行养护，春夏季养护时间一般为 3-5 天，秋冬季养护时间为 10-15 天，养护完成后得到成品。</u> <u>产污环节：</u> <u>（1）废气：主要有卸料、堆场、物料输送储存及投料粉尘、筒仓粉尘、运输车辆废气、食堂油烟；</u> <u>（2）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及模具清洗废水；</u> <u>（3）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脱模机、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u> <u>（4）噪声：设备运行噪声。</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的闲置场地用于本项目建设，白地市钢铁厂目前正常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场地区域基本平整，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u>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状况，本项目引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4 年 12 月及 1~12 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附表 2 相关数据，如图 3-1，表 3-1 所示。

附表 2 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衡阳市各县市区所在城镇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县市名称	PM _{2.5}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O ₃ ((ug/m ³))						SO ₂	NO ₂	CO			
																			(ug/m ³)	(ug/m ³)	(mg/m ³)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同期变化 (%)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同期变化 (%)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同期变化 (%)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同期变化 (%)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同期变化 (%)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同期变化 (%)	12 月	1-12 月	12 月	1-12 月	12 月	1-12 月
南岳区	56	47	19.1	31	28	10.7	67	57	17.5	44	42	4.8	104	92	13	128	121	5.8	5	5	20	12	1.0	1.0
衡阳县	50	43	16.3	30	34	-11.8	61	54	13.0	38	52	-26.9	97	98	-1	112	120	-6.7	8	6	18	11	0.8	1.1
衡南县	55	49	12.2	33	35	-5.7	80	66	21.2	46	50	-8.0	110	98	12.2	130	124	4.8	9	7	28	13	1.0	1.0
衡山县	63	52	21.2	31	33	-6.1	73	72	1.4	48	52	-7.7	105	97	8.2	130	124	4.8	10	8	27	15	1.0	1.0
衡东县	62	52	19.2	31	31	持平	88	68	29.4	51	49	4.1	114	110	3.6	134	129	3.9	8	8	22	11	1.0	1.0
祁东县	55	45	22.2	31	31	持平	75	65	15.4	45	47	-4.3	111	108	2.8	126	123	2.4	6	7	18	11	0.8	1.1
耒阳市	64	47	36.2	31	32	-3.1	85	72	18.1	47	51	-7.8	105	99	6.1	122	122	持平	9	9	24	14	1.0	1.0
常宁市	57	48	18.8	32	29	10.3	88	75	17.3	47	54	-13.0	112	111	0.9	128	126	1.6	9	7	23	13	0.9	1.0
各县市平均	58	48	/	31	32	/	77	66	/	46	50	/	107	102	/	126	124	/	8	7	22	12	0.9	1.0
国家标准年均值	35						70						160						60	40	4			

备注：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CO 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95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之90位数；
2. 监测无效天数按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数据填充，再进行相关数据统计。

图 3-1 2024 年祁东县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情况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μg/m ³	70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CO	95 年平均浓度	1.1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90 年平均浓度	126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由上述图、表可知，祁东县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平均质量浓度、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10）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白河，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白河入湘江口监测断面（湘江白河）。

表 3.2-1 2023 年 1-12 月祁东县白河地表水水质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类别	2023 年 1-12 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主要指标	“十四五”省控考核目标	
						水质类别	超Ⅲ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3 年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4	文明铺镇	祁东县	湘江祁水	市界(衡阳市-永州市)*	II	II				III	
15	白河入湘江口	祁东县	湘江白河	入河口	III	II		↑1		II	
16	曹口堰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7	石门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8	红旗水库	祁东县	湘江白河	饮用水	II	II				II	
19	常宁自来水厂	常宁市	湘江宜水	饮用水	II	II				II	
20	宜水入湘江口	常宁市	湘江宜水	入河口*	II	II				III	
21	栗江入湘江口	衡南县	湘江栗江	入河口	II	II				II	
22	罗渡镇(省)	常宁市	湘江舂陵水	市界(郴州市-衡阳市)	II	II				II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白河入湘江口（湘江白河）2023 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白钢生产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6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白钢生产区，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项目厂房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项目评价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 表 3-4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功 能</th><th rowspan="2">规 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 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 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徐家新屋居民点</td><td>111°56′4.24917″</td><td>26°47′32.02436″</td><td>居 住</td><td>20 户约 60 人</td><td rowspan="4">二类</td><td>东北</td><td>220-500</td></tr><tr><td>徐家村居民点</td><td>111°56′3.78569″</td><td>26°47′17.25076″</td><td>居 住</td><td>12 户约 36 人</td><td>东南</td><td>230-500</td></tr><tr><td>湾龙町村居民点</td><td>111°55′48.20098″</td><td>26°47′21.46075″</td><td>居 住</td><td>35 户约 105 人</td><td>西南</td><td>100-280</td></tr><tr><td>宝林庵居民点</td><td>111°55′47.35125″</td><td>26°47′39.22770″</td><td>居 住</td><td>15 户约 45 人</td><td>西北</td><td>165-500</td></tr></table>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地表水保护 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功能规模和保护级别</th></tr><tr><td>白河</td><td>东侧</td><td>5.9m</td><td>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table>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坐标（°）		功 能	规 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经度	纬度	徐家新屋居民点	111°56′4.24917″	26°47′32.02436″	居 住	20 户约 60 人	二类	东北	220-500	徐家村居民点	111°56′3.78569″	26°47′17.25076″	居 住	12 户约 36 人	东南	230-500	湾龙町村居民点	111°55′48.20098″	26°47′21.46075″	居 住	35 户约 105 人	西南	100-280	宝林庵居民点	111°55′47.35125″	26°47′39.22770″	居 住	15 户约 45 人	西北	165-500	地表水保护 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规模和保护级别	白河	东侧	5.9m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坐标（°）		功 能	规 模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经度	纬度																																														
徐家新屋居民点	111°56′4.24917″	26°47′32.02436″	居 住	20 户约 60 人	二类	东北	220-500																																									
徐家村居民点	111°56′3.78569″	26°47′17.25076″	居 住	12 户约 36 人		东南	230-500																																									
湾龙町村居民点	111°55′48.20098″	26°47′21.46075″	居 住	35 户约 105 人		西南	100-280																																									
宝林庵居民点	111°55′47.35125″	26°47′39.22770″	居 住	15 户约 45 人		西北	165-500																																									
地表水保护 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规模和保护级别																																													
白河	东侧	5.9m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浓度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气筒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浓度限值</th><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0.5</td><td>（GB 4915-2013）表 3 标准</td></tr><tr><td>食堂油烟</td><td>2.0</td><td>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td><td></td><td>（GB18483-2001）</td></tr></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	/	0.5	（GB 4915-2013）表 3 标准	食堂油烟	2.0	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GB18483-2001）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	/	0.5	（GB 4915-2013）表 3 标准																																												
食堂油烟	2.0	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GB18483-2001）																																												

	2、废水 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VOCs、SO₂、NO_x，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施工粉尘、燃油机械尾气、装修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根据现场调查,受施工扬尘影响的主要是本工程建设地周边,主要为居民,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针对本项目施工扬尘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①施工场地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散装和袋装水泥。 ②施工现场出入口地面、施工道路必须硬化,设置临时排水管道及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地洒水抑尘,沉淀淤泥及时清除,施工现场做到无浮土、无积水、无泥泞。 ③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施工场地必须设置车辆冲洗台,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 ④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存放。 ⑤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采取帆布压盖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2) 燃油机械尾气 施工中各种燃油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在作业过程中排放尾气,尾气中含有 THC、颗粒物、CO、NO_x 等大气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影响。 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施工,且主要集中在土石方工程阶段,加之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很小。施工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3) 装修废气 建筑装修期间所使用的油漆、胶合板、内墙涂料等装饰材料均会挥发甲醛、苯、甲苯等有毒气体,这将带来环境空气局部的污染。 室内环境污染影响主要表现为:甲醛、氨、氡、苯和石材的放射性,对人体的危害很大。装修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装修中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这是降低造成室内污染的根
-----------	--

	本。 ②装修后的居室不宜立即投入使用，通常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 ③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也可在室内有选择的进行养花植草，既可美化室内环境，又可降低室内有害气体的浓度。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在加强管理和洒水抑尘后，其影响距离和范围有限，且只限于施工期，随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工程在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加强对施工设备的保养，物料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4.1.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驻地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制定有效的节水措施，降低生活及施工用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施工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3）加强施工期废水管理，作好施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引流措施，严禁项目废水乱排。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要求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于项目区周边设施工围挡，可降低一定量的施工噪声； （2）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夜间 22:00-早上 6:00 及中午 12:00-14:00 禁止施工； （3）应加快施工进度提高施工效率，减少施工期总用时。 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另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不在施工现场堆积。 （2）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1.5、施工期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要素主要表征为地表开挖等建设施工阶段，带来对土壤表层的扰动、地貌改变、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地利用格局的变化，水土流失和地表植被破坏等。为了减少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提出以下水土保持管理措施要求：
--	---

	①在土地开挖建设中，应尽量避免雨季； ②合理弃土：为避免临时堆土场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采用防尘布覆盖全部弃土。苫盖栓牢、压实，做到刮风不开。苫盖接口紧密，接口处互相叠盖，不留空隙；苫盖拉挺、平整，不得有折叠和凹陷。 ③材料堆放场：施工场地要设置材料堆放场堆放砂石料等建筑材料，为了防止降雨对材料堆放场的冲蚀，材料堆放场周围用编织土袋进行拦挡，材料顶部用苫布进行覆盖。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中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并争取土料的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经沉淀、晾干后回填，对水质环境影响能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且产生水土流失量较小。 ⑤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区外围植被破坏，以缩小植被生态损害程度。项目施工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在主体工程建设中得到落实后，对项目建设区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能起到显著的抑制作用，起到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卸料、堆场、物料输送储存及投料粉尘、运输车辆废气、食堂油烟。 4.2.1.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u>(1)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u>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2《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堆场扬尘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t/a）； <u>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t/a）；</u> <u>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t/a）；</u> <u>Nc 指年物料装载车次（车次）；</u> <u>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u> <u>(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1，查得湖南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2，参考各种石灰</u>

石产品为 0.0017；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手册附录 3，查得 3.6062kg/m²；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平方米），堆场共计约 400 平方米。 本项目运输量约为 4180t/a，原料运载车次为 209 车次/年，平均载运量为 20t/车，则原料堆场扬尘量为 4.85t/a。 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t）；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t）；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见手册附录 4，取洒水控制效率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见手册附录 5，取密闭式的控制效率 99%。 本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堆场，保守估算控制效率按 50%计。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原料堆场设置喷雾措施降尘，工作时间为 1840h，因此堆场粉尘排放量为 0.63t/a（0.34kg/h），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筒仓粉尘、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设置了一个 50t 的水泥筒仓，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筒仓粉尘以及物料输送、搅拌粉尘，污染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 千克/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5.23*10⁻¹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总量为 4500t/a，则本项目水泥筒仓储存及输送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855t/a，水泥筒仓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保守估算按 95%计，无组织排放量约 0.04t/a；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t/a，企业采取喷淋装置除尘，处理效率按 60%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94t/a，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管理，要求工人在投料时尽量减慢加料速度，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加料过程中粉尘在厂区进行无组织排放。 （3）运输车辆废气 项目运行时运输原料、成品的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尾气属于间歇排放，且排放量小，所以其影响的程度与范围也相对较小，通过大气的稀释扩散后可降低该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

(4) 食堂油烟

项目职工在厂区食堂就餐，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人均油脂用量为 30g/人·d。项目职工消耗食用油 0.0414t/a，挥发损失（转为油烟）约占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1.242kg/a，小时产生量 0.0018kg/h（按照每天烹饪 3 小时计算），食堂安装油烟净化机，风量按 2000m³/h，油烟净化效率≥75%（本项目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为 82%），油烟的排放浓度约 0.162mg/m³。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2.1.2、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1~表 4-3。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kg/a)
1	DA001	油烟	0.162	0.0003	0.2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卸料、堆场、水泥筒仓输送储存及投料、搅拌粉尘	粉尘	车间阻隔	GB4915—2013	0.5	1.61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1.61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油烟	0.22kg/a
2	粉尘	1.61

4.2.1.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因子	排放类型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废气	/	粉尘	无组织	1 次/季度	厂界

4.2.1.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运输、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储存输送以及搅拌粉尘，运输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筒仓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其余粉尘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可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均能达到相应执行标准，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及模具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节分析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5.6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 200 mg/L、SS200mg/L、氨氮 25mg/L、动植物油 15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

根据前节分析可知，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6m³/a，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SS 的浓度约为 3000mg/L，企业拟设置一个 5m³ 的沉淀池，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3) 初期雨水

公式计算得一次初期雨水量约 100m³（本项目一年按照 12 次收集量初算，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200m³/a），厂区建设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20m³），可以满足初期雨水暂存需求，雨水经环形沟渠收集进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165.6	300	0.050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BOD ₅		200	0.033						
		氨氮		25	0.004						
		悬浮物		200	0.033						
		动植物油		15	0.002						
生产废水	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	悬浮物	276	3000	0.828	沉淀池	/	是	回用于喷淋		
初期雨水	雨水	悬浮物	1200	1000	1.2	初期雨水池	/	是	回用于生产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放口。

(3)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和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淋，项目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可以做到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不外排，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自行监测。

4.2.3 噪声

4.2.3.1 项目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80~90dB(A)。其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时间
搅拌机	1	频发	90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降噪 30dB(A)	≤4800h/a
铲车	1	频发	80		

4.2.3.2 预测模式和方法

(1) 室内噪声源

A、模式和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B、噪声计算基本参数

根据以上公式，其噪声预测所需参数见下表：

表 4-7 噪声基本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长 /m	宽 /m	高 /m	表面积 /m²	吸声 系数 α	房间常数 R	指向性因数 Q
1	搅拌机	60	41	4	2500	0.1	1760.67	1
2	铲车	60	41	4	2500			
注：参照《噪声控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胶合板，吸声系数取 0.1。								

（2）室内噪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噪声源强调查详见下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机	90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及建筑材料隔声、吸声等措施	2	20	0	40	76.66	昼、夜间	25	东：45.99 南：46.80 西：45.98 北：46.45	1m
							35	76.80				
							15	76.66				
							30	76.72				
2	铲车	80		15	-8	0	35	54.09				
							40	55.13				
							20	54.12				
							25	56.16				

(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厂界噪声考虑贡献值叠加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厂界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	昼间	41.50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41.60		达标
	夜间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41.58		达标
	夜间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41.74		达标
	夜间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在采取厂房隔声、减振后，各厂界昼夜间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等效声级 Ld、L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脱模剂、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拆袋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废包装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 07（代码 223-001-07）。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10t/a，经收集后外售至建筑材料公司；

废脱模剂：项目使用脱模剂成分主要为油酸钠和水，产生的废脱模剂属于一般固废，

产生量约 0.2t/a，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7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09-08，危险特性为 T，I，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按 0.5kg/d 每人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69t/a（230 天）。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本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要求如下。

表 4-11 全厂总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要求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固态	无	0.5	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	0.5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固态	无	10	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外售至建筑材料公司	10
	废脱模剂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液态	无	0.2	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0.2
	废润滑油	危废	900-041-49	液态	T/In	0.07	桶装，危废暂存间	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7
	废润滑油桶	危废	900-041-49	固态	T/In	0.02	桶装，危废暂存间	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无	0.69	散装，垃圾桶	日产日清，环卫部门清运	0.69

A.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拟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10m²，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要求如下：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B.危险固废

企业在厂区西侧拟设置一间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已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 (GB18597- 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5、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_1/Q_1+q_2/Q_2+\dots+q_n/Q_n\geq 1$$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100≤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表 4-12 主要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Q
1	润滑油	桶装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桶装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88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结合表 4-13 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table><tr><td>环境风险潜势</td><td>IV，IV+</td><td>III</td><td>II</td><td>I</td></tr><tr><td>评价工作等级</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td></tr></table>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由于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因此，只需考虑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即可，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4-表 3-5。 （3）环境风险分析 ①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发生泄漏 流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引发火灾的风险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流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易燃引发火灾，项目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密封钢桶储存于室内，其外泄流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引燃后易引发火灾事故，项目设单独储存室，并按要求配备防泄漏托盘（容积不小于 0.2m^3）、灭火器，其外泄流入地表水及引发火灾风险极小。 ②火灾次生环境风险 主要导致火灾风险原因主要有： ①明火管理不严，引起液压油、危废(主要为废液压油)燃烧发生火灾； ②可燃物质（液压油）使用不当造成的火灾。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泄露引发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设有容积不小于 0.2m^3的托盘，将盛有润滑油、废润滑油的包装桶放入托盘内，一旦发生泄漏，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进入托盘内，防止因容器破损泄露，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机油、润滑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应单独设立，禁止于其他不相容物质共同储存，储存间应禁止使用明火并粘贴警示标志标牌，储存间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和消防沙等灭火设施。 ②火灾风险防范控制措施：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生产车间的电气设备、开关须采用安全防爆型，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短路、漏电等情况产生。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白钢生产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55′ 52.94501″，北纬 26° 47′ 29.43256″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废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润滑油为液态物料，遇明火易引起火灾，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引发环境事件；润滑油在储存、使用过程发生泄漏，易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润滑油为液态物料，遇明火易引起火灾，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引发环境事件；润滑油在储存、使用过程发生泄漏，易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在配备相应消防器材。设立明显的标识、标志，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液体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③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检查和维护。 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Q=0<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5) 分析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露以及火灾事故。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制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方法，建设单位加强企业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危废泄露、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4.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1 个沉淀池（5m ³ ）	2
	初期雨水	1 个初期雨水池（120m ³ ）	3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筒仓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堆场、物料输送储存及搅拌粉尘	颗粒物	车间阻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标准要求
		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后浇灌周边菜地，综合利用
		设备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在厂区西侧建一间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在厂区西侧设置一座危废仓库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安排人员定期巡查，在配备相应消防器材。设立明显的标识、标志，严禁烟火；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液体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③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检查和维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申请、核发与管理。在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建成正式投产前 30 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提出核发排污许可的申请。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具体要求见表 5-1，各排污口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主要要求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原则</td><td>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td></tr> <tr> <td>技术要求</td><td>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td></tr> <tr> <td>立标管理</td><td>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td></tr> <tr> <td>档案管理</td><td>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 </td></tr> </tbody> </table>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档案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位置，排污种类、数量、浓度与排放去向等。										
技术要求	1、排污口位置必须按照环监（1996）470 号文要求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2、具体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与要求。										
立标管理	1、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2、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 2m； 3、重点排污单位排污口设立式标志牌，一般单位排污口可设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4、对危险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档案管理	1、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严格按照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在工程建成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浓度与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及时上报； 3、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做到责任明										

确、奖罚分明。

表 5-2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3、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可行；污染物处理工艺合理，在充分落实评价推荐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该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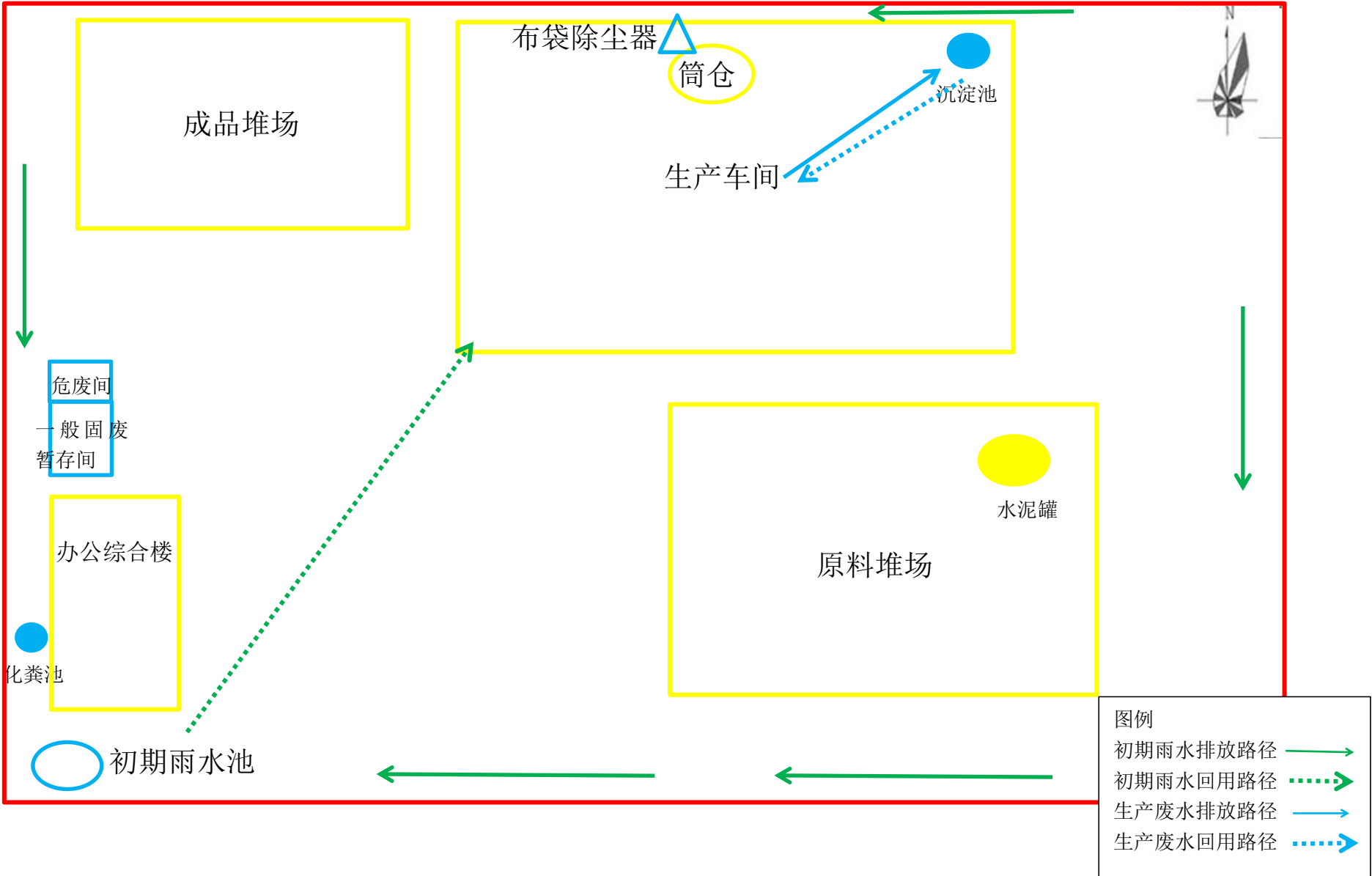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1.61t/a	/	1.61t/a	+1.61t/a
	油烟	/	/	/	0.22kg/a	/	0.22kg/a	+0.22kg/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				10t/a		10t/a	+10t/a
	废脱模剂				0.2t/a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7t/a	/	0.07t/a	+0.07t/a
	废润滑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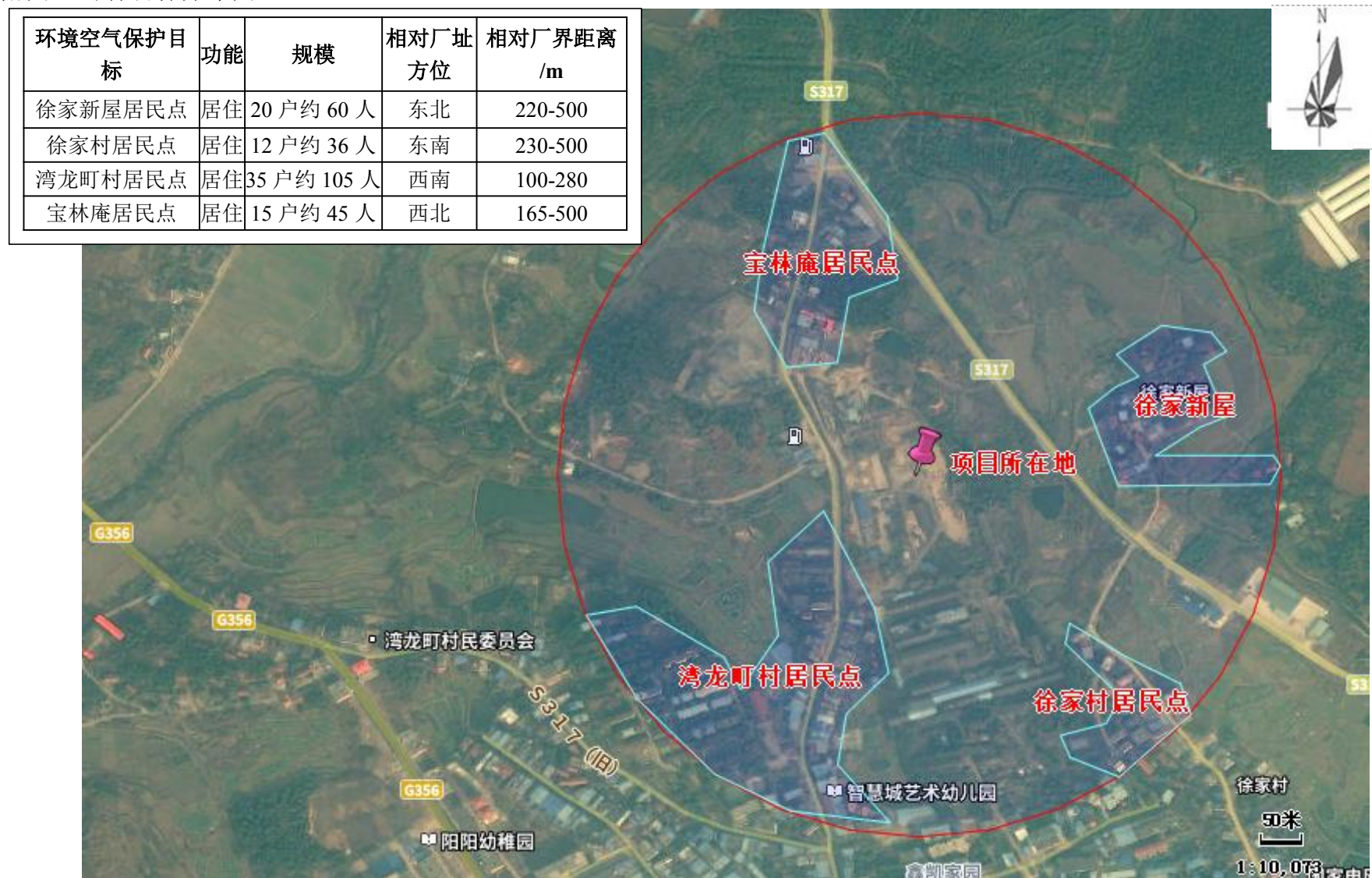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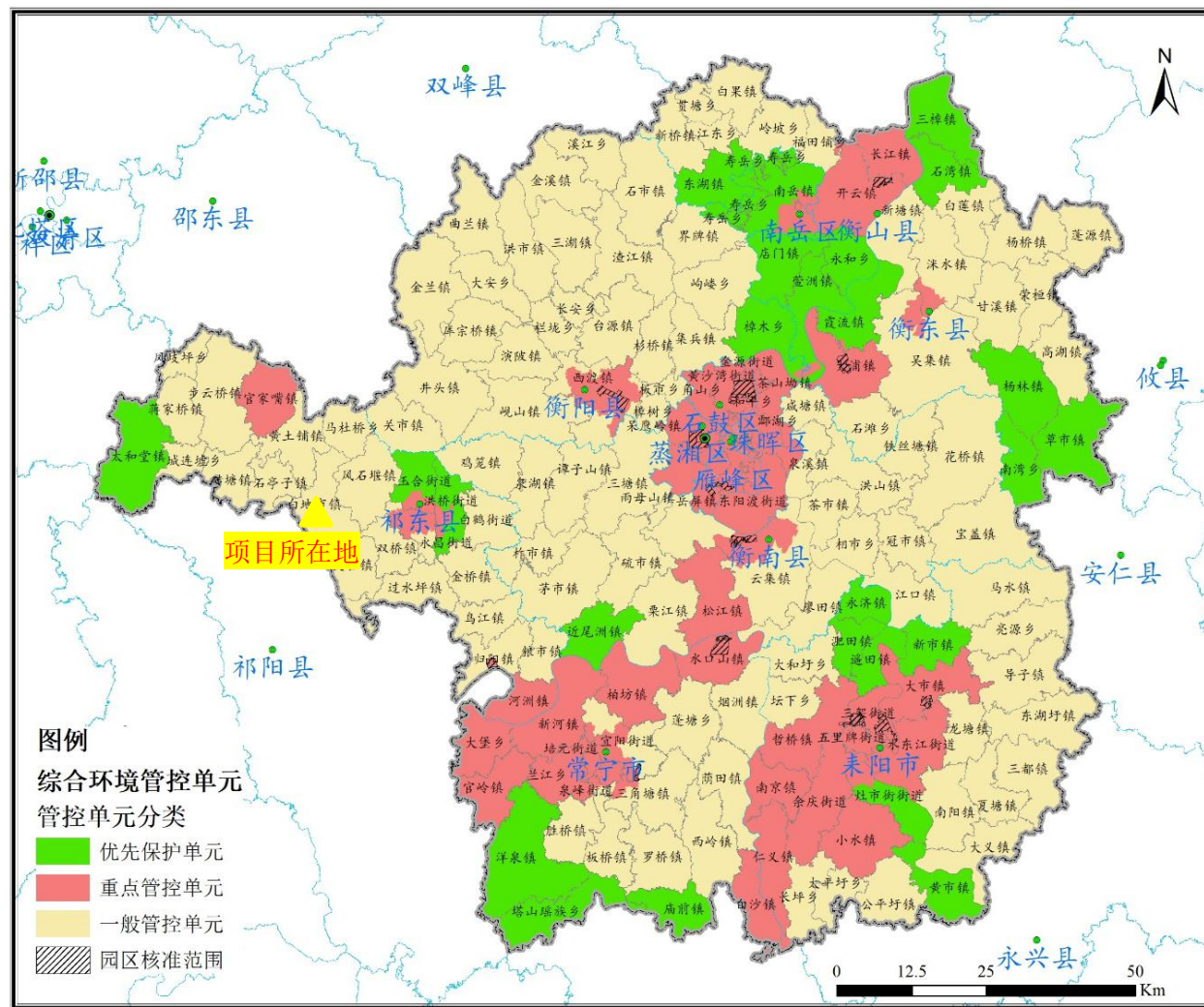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与衡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图的位置关系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2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CXPR7DX3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海源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21日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白钢生产区

登记机关

2023 年 9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场地租赁合同

发租方（甲方）：祁东县白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陈海源 13667446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地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范围：厂电房前坪 及下坪地，面积大约 10 亩。

二、租赁时间：租赁期为 10 年，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 日。

三、租赁费：年租金为 3 万元/年，每年 8 月 30 日前一次性交付一年租金。

四、乙方在租赁期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宜与甲方无关。

五、甲方保证乙方道路、水电畅通，其它费用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及运费。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守法。乙方租用的场地无其它任何附着设施、物品，租期满后，乙方添置的设施设备乙方有权搬走。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双方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Red Stamp: 祁东县白钢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3574784052

乙方：陈海源

在场人：刘省良 2023 年 10 月 1 日

陈海源 徐双造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20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主持召开了《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环评单位采用多媒体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和代表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白地市镇亭村街白地市钢铁厂白钢生产区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 55′ 52.94501″，北纬 26° 47′ 29.43256″）

项目投资：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500m²，布设搅拌区和半成品养护区；(2)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200m²；(3)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400m²；(4)办公综合楼：占地面积 150m²，租赁厂区周边居民房；项目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年工作 260 天、每天一班、8h 工作制。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标准选用正确，评价方法符合导则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环境影响预

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 细化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钢筋等原辅材料消耗量，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与产品产能匹配性；

2) 更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细化白地市钢铁厂基本情况调查；

3)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图，细化说明物料提升（输送）、投加方式；

4) 补充水泥筒仓粉尘产排污源强核算，提出搅拌粉尘处理要求；

5) 根据厂区集雨面积补充核算初期雨水量，补充初期雨水收集路径图；核实产品养护过程是否产生废水；

6) 补充废脱模剂、不合格产品等固废产生量、属性及处置去向；

7)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布点图，核实环保投资估算，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四、项目建设总体评估意见

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当地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陈胜兵 刘文威 胡小平

专家组成员：陈胜兵（组长）、刘文威、胡小平（执笔）

湖南省海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套猪舍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陈 斌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187201944
李 斌	衡阳市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13874707314
王 斌	衡阳市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13975466396

年 月 日